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877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10 月 5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

紀錄：林煜堂

肆、出席委員：洪委員貞玲、郭委員文忠、孫委員雅麗、鄧委員惟中

列席人員：蕭主任秘書祈宏、鄭技監泉坪、陳技監子聖、蔡處長炳煌、
羅處長金賢、王處長德威、陳處長崇樹、黃處長金益、
黃處長文哲(謝副處長佩穎代)、溫處長俊瑜、陳主任仲山

伍、確認第 876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

案由：無線電視事業 108 年上半年主要時段播送本國戲劇節目查核結果報告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及無線電視事業播送本國自製節目管理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廣播電視法第 19 條第 1 項「廣播、電視節目中之本國自製節目，不得少於百分之七十；其中於主要時段播出之本國自製戲劇節目不得少於同類型節目之百分之五十。」，本會並依同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無線電視事業播送本國自製節目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主要時段播送本國自製戲劇節目之新播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及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每半年查核 1 次。
- 三、為瞭解無線電視事業本國戲劇節目播出情形，電臺與內容事務處爰就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6 月 30 日止，針對無線電視頻道（計 21 個頻道）主要時段所播送之戲劇節目進行查核，並就查核該等頻道均為合格之結果提出報告。

結論：洽悉。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195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712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9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長德等 4 家有線電視公司申請營運計畫中「資本總額及實收資本額」、「公司章程」及「董事」等變更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9 條第 1 項、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計畫變更申請許可或報請備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中嘉集團之長德、萬象、麗冠及家和等 4 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7 月 22 日分別向本會申請旨揭等變更。案經本會第 706 次分組委員會議審查並於第 874 次委員會議中嘉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到會陳述意見後續行審議。平臺事業管理處復依該次會議指示辦理完竣後，提出研析意見及擬處建議。

決議：許可長德、萬象、麗冠及家和等 4 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營運計畫中實收資本額及董事變更，另該等公司營運計畫中資本總額及章程之變更申請，同意予以備查。

第三案：境內衛星頻道 108 年上半年指定時段播送本國四類型節目查核結果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及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播送本國節目管理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8 條第 3 項「為保障本國文化，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製播節目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本國節目比率之限制。」本會並依同條第 4 項授權規定就本國節目之認定、類別、指定播送時段及比率限制等訂定相關管理辦法。
- 三、為瞭解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指定時段播出指定類型節目之情形，電臺與內容事務處爰就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針對境內 199 個衛星頻道指定時段所播送之兒童、戲劇、綜藝及電影等四類型節目進行查核，並就查核結果進行研析及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LS TIME 電影台於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指定時段播送指定類型節目比率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8 條第 4 項規定，依同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核處新臺幣 80 萬元。

第四案：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董事長變更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等規定辦理。
- 二、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8 月 27 日向本會申請董事長變更，案經第 710 次分組委員會議討論並提請第 875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續行審議並通知該公司派員到會陳述意見。
- 三、本案列席人員：
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陳董事文琦、劉執行副總文硯
詹總監怡宜、王總監吟文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

第五案：北都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停止播送 MOMO 親子台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北都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都公司)與頻道代理商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優視公司)之間，就優視公司代理之衛視頻道家族、MOMO 親子台、FOX 娛樂台及國家地理頻道等 7 頻道，自 107 年起因頻道授權尚未合意，且雙方所主張差距較大，優視公司爰提供頻道下架同意書，並請北都公司於限期內向本會申請頻道變更，且不得將該 7 頻道列入 109 年度費率審議資料中基本頻道頻道表內，以避免有損害訂戶權益之情事。
- 三、本會於本(108)年 10 月 2 日邀請北都公司及頻道代理商進行第 3 次之協調，惟當日晚上 8 時 10 分發生北都公司所上架之「MOMO 親子台」頻道停訊，該公司以「Boomerang 卡通台」替代。為釐清責任歸屬，本會爰邀請雙方當事人及負責訊號傳輸之凱擘股份有限公司派員到會陳述意見。

四、本案列席人員：

北都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林董事長冠羽

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李副總南玫、黃經理貴沆、

馬黃詩穎

凱擘股份有限公司

林副處長雅惠、黃管理師俊學、

吳管理師俊儀

決議：有關「MOMO親子台」頻道10月2日晚間8時10分至隔日0時許停止提供訊號予北都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乙事，本會認為涉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43條第2項規定之營運不當，有損害訂戶或視聽眾權益之情事，命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為以下措施：

一、於本會處分函送達1週內提出本次斷訊之書面調查報告，並提出避免不當斷訊之具體改善措施。

二、MOMO親子台於本會調處期間不得斷訊，如嗣後於調處期間再發生訊號中斷情事，將依同法第61條第6款規定論處。

第六案：東森幼幼台及緯來育樂台於北都有線系統暫停播送節目訊號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規定辦理。

二、大享多媒體有限公司代理之「東森幼幼台」及「緯來育樂台」頻道播送於北都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都公司)，自108年10月1日凌晨零時起，發生頻道節目訊號中斷，該2頻道分別約於當日上午10時35分及11時06分起恢復頻道訊號播送。

三、本會函請該2頻道所屬東森電視事業及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就系爭頻道於北都公司暫停播送節目訊號乙事，於第876次委員會議到會陳述意見；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後續就該2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是否涉衛星廣播電視法第43條第2項有營運不當、損害視聽眾權益情事進行研析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請行政指導「東森幼幼台」及「緯來育樂台」2頻道，辦理下列事項：

一、其於後續調處期間應依本會受理調處原則不得執意中斷訊號，否則將視個案情形研處及究責，以維護產業秩序及視聽眾權益。

二、未來協商期間或調處不成立致有須中止節目訊號播送情事，
均應及早通知本會及相關系統經營者，俾及早因應。

捌、散會：中午 12 時 38 分。